* Clarifying ostensible definition
* by the logical possibility of inverted spectrum

Chenguang Lu

Abstract

How "red", "green" were defined? Through analyzing how two children with congenitally inverted color sensations corresponding to red flags and green grass accept their grand mothers’ teaching about colors, the paper get opposite conclusions against logical empiricism. The “red” and “green” and other names of properties of objects were defined by objective physical properties (or together with behavior, such as in defining “beauty”), instead our sensations. So language directly points to things in themselves passing through sensations and presentative world. It is not that things in themselves are unknowable, but that sensations and presentative world cannot be exactly described by daily language

**由颠倒色觉的逻辑可能性澄清实指定义**

**1 逻辑经验主义者对实指定义的看法**

石里克（Ｍ．Ｓchlick)在《意义和证实》一文中写到：“没有一种理解意义的 办法不 需要最终涉及实指定义，这就是说，显然全部都要涉及‘经验’或‘证实的可能性’。”“ 通过实指定义，可证实性就同第一种意义的经验（指感觉材料--笔者注）联系起 来了。”［１］

什么是实指定义？实指定义就是用指明某些词的实际用法的行动解释这些词。 最简单的一种实指定义是手指某物说这是什么。比如，我们手指一个红的物体 告诉小孩说“这是红的”，这便是传达人类对“红”这个词的（实指）定义。

什么是感觉材料?感觉材料(sense-datum)一词起于摩尔(G. E. Moore)对日常语言的分 析［２］。摩尔不满 于洛克之后的哲学家们把色、声、味等看作是人心中的感觉的做法。他举列说,当一个人观 看物体时,他可以说他心中有种颜色感觉,不能说有种颜色;所以色声味形之类不应该被 看作感觉,它们可以被称之为感觉材料。“感觉材料”在这里是用来指事物的性质的, 虽然摩尔并不认为这些性质是客观存在的。然而后来的哲学家们又用“感觉材料”一词指直 接给予(the given)、原始经验(the raw experience)［３］，这样, 感觉材料和感 觉又难分难解了。　按逻辑经验主义和其他西方哲学家们对感觉料一词的用法,感觉 材料是人凭感官直接获得的东西,它和感觉之间的关系就象是作用力和反作用力之间的关系 。

可以说,逻辑经验主义的根基就在于它对实指定义的看法:实指定义依照感觉材 料下定义,由此建立起一个词和一种感觉材料之间的确定对应关系。然而,这种对于实指 定义的肯定需要有一个重要前提:相应“红”、“绿”、“酸”、“咸”等词,由感觉材料 获 得的感觉对于不同的人来说是一致的才行。而恰恰是在这个重要问题上逻辑经验主义者在 逻辑上出了问题。如石里克肯定:感觉材料是中立的,是没有所有者的,从而对所有的人 是一致的;马赫、维特根斯坦等人“看到原始经验不是第一人称的经验，这是一个 最重要的步骤，采取这个步骤，才能使哲学上的许多最深奥的问题得到澄清。”［４］ 

许多唯物主义者虽然不满于逻辑经验主义的结论，但是对于逻辑经验主义对实 指定义的看法却没有什么异议，因为他们相信一种感觉反应一种物性，感觉和物性 之间有确定的一一对应关系，至于实指定义是依照感觉下定义还是依照物性下定义， 这是无关紧要的。对于不同的人的感觉一致的肯定，他们更是毫无异议。本文关建 之处是要说明；对于不同的人,感觉或经验的一致性完全得不到证明；不同的人语言 一致而感觉不同，甚至某些感觉截然相反，这在逻辑上是完全可能的；因而，逻辑 经验主义对于实指定义的看法在逻辑上是行不通的。

**２ 颠倒色觉的逻辑可能性**

为了说明不同人的感觉在逻辑上不一致的可能性和实指定义本质，我们先介绍 颠倒色觉的逻辑可能性问题。

相应两种不同颜色，比如红和绿，张三依次产生色觉a和b，李四依次产生 色 觉b和a两个人的这两种色觉及介于两者之间的一系列色觉完全颠倒了，这种 情况就叫做颠倒色觉。颠倒色觉的逻辑可能性是指任何两个正常人，尽管他们对于颜色 的称呼是一致的，但是，他们产生相互颠倒的颜色感觉在逻辑上是可能的。颠倒色 觉的逻辑可能性(后面简称ISLP)早在洛克的文章中就提到过,但是却被认为“并不能促进 我们的知识,调理我们的生活”,从而没有被细加考虑。看来洛克不喜欢ＩＳＬＰ的原因 可能是ＩＳＬＰ和他的基本思想之一--“色”、“声”、“味”等词指的是物性在人心 中引起的感觉--有冲突。ＩＳＬＰ的重要性只是最近才在美国被许多哲学家认识或 预感到［6］。

颠倒色觉在美国被说成是颠倒光谱(the　inverted spectrum)。ＩＳＬＰ在美国所引起的作用完全是破环性的,它之所以被提出来,主要是因为要证 伪心理哲学上的功能主义(Functionalism)［６］-- 行为主义的改进版本。心理哲 学上围绕心理状态如何被定义问 题有两个对立学派,一是功能主义,一是生理主义。功能主义者认为:任何一种心理状态总可 以功能地被定义;生理主义者认为:任何一种心理状态总可以通过生理状态被定义。 美国的反功能主义者声称:颠倒光谱的逻辑可能性证明了,当不同的人有同样的语言 和行为时,心理状态的类型的一致性是不存在的,因而功能主义不可能是对的。同时，另 一派也指出,同样的责难也可以用于生理主义。为了解决ＩＳＬＰ引起的困难,哲学家 们提出了种种补就办法,可是问题仍然乱作一团。有人因此主张,虽然ＩＳＬＰ是存在的 ,但是为了不至于搞乱我们的思想从而使我们陷入怀疑主义泥坑,我们还是假设它不存在 为好［６，７］。

我们是在建立色觉机制数学模型前后逐步认清ＩＳＬＰ的。该模型表明,一种色 光引起哪一种色觉取决于视网膜输出的色光信号送往大脑视皮层中哪些色觉细胞,色觉细胞 和色光信号之间的对应关系系统地不同但却可能完全等价。一开始我们误以为ＩＳＬＰ是 我们自己的新发现,并得出了一系列乐观主义结论。在我们看来,恰恰是ISLP将 给心理哲学和本体论带来关建性的解决。美国哲学家们之所以陷入困境,主要是因为一方 面他们企图做逻辑上不可能的事情--用日常语言定义心理状态;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 把颜色和色觉相混同了--这首先表现在他们的“颠倒光谱”(the inverted spectrum)一 词的用法上。实际上颜色或光谱并没有颠倒,颠倒的只是人心中的色觉。

为了便于讨论,这里重述一下我们关于ISLP的一个易于理解的证明:假设两人相应红 绿颜色产生颠倒的颜色感觉并且生来如此。显然,两小孩刚生下来时并不知到自己的 色觉和别人的不同,而大人在教小孩识别颜色或学说颜色名称时只能手指物体而不能手 指谁的色觉,因而,当大人教小孩说“花是红的”、“草是绿的”时,两小孩虽然感觉不同, 但是却会同样接受大人的教导或实指定义。这样一来,两小孩长大后对红绿颜色的称 呼就会完全一致。谁也无法察觉他人的色觉和自己的不同。由此类推,我们每个人对 每一种颜色的感觉都可能和别人的不一样。

**３ ＩＳＬＰ的哲学结论**

ＩＳＬＰ的最重要意义就在于它揭示了实指定义的本质。由前面小孩对颜色名称的 接受可以看出，实指定义是按照物性而非感觉来下定义的；“红”字所指只能是血、 红旗等物所共有的某种性质，“绿”字所指只能是草、树叶等物所共有的某种性质 --自然科学告诉我们，他们是物体反射光波的性质。首先，它们和感觉不同,是 存在于我们身体之外的；其次，它们是大家共同面临的。这样的东西我们只能认为 它们是客观存在的。

日常生活中，差不多每个人都误以为我们用红绿等词指的是看起来(未必真 地)存在于物体表面上的人直接察觉到的东西（感觉材料),心理上的这种错觉可以用 下面的境况来说明。当一个人面对黄色的桌子并手指桌面说“这是黄的”时，他会以 为他手指的是看起来呈现在桌子表面上被直接察觉到的东西。而实际上，被直接察觉 到的只是大脑中形成的桌子的映象和相应的色觉。我们手指的东西和我们直接察觉 到的东西并非同一，虽然我们通常心理上以为两者同一，这也许就是本体论的奥 妙所在。

不难看出，西方哲学家们对“感觉材料”一词的用法是充满矛盾的。一方面， 他们用“感觉材料”指直接给予、原始经验--它们即使不和感觉等同也至少和感觉 一一对应；另一方面，他们又硬是用它指色声味等词所指的东西。因为相应同样的 词比如“红”，不同的人可以有不同感觉，因此上述用法在逻辑上行不通。

实际上，即使按照逻辑经验主义的意义标准，逻辑经验主义的命题--感觉材料 是中立的，对所有的人是一致的--也是得不到证实的。因为我们可以反过来问：假 设是这样的或不是这样的，你自己所觉察到的感觉材料又有什么不同呢？可能的回答是 ， 如果大家察觉到的感觉材料不一样，大家就不会有共同语言。但是这种看法是完全错误的。

多少年来，西方哲学家们津津乐道地谈论：我们不能超出感觉或经验谈论外物 本身；或者是：我们知道的仅仅是现象界，物自体如何不可知。现在我们看到，日 常语言从来就是超出感觉、经验或现象而直接指向客观事物本身的。维特根斯坦说 得好，“语言的界限意味着我的世界的界限”［８］。在我们看来，个人之所以能够 超出感觉、经验或现象认识到外在世界，恰恰是因为语言这一工具。因而不是外物不可 谈论，而是感觉、经验或现象不可谈论；不是物自体不可知，而是他人心中的感觉、 经验不能够通过语言被了解。

参考文献

［１］，［４］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上卷,商务印书馆，1982，40， 52，57

［２］Moore　Ｇ　Ｅ．The Introduction to Sense－data， Perception and the External World,　ed.by R.J.Hirst,　Macmillan Press,New York ,1965,97-107

［３］Price　Ｈ　Ｈ．The given,in Perception and the External World ,ed.by R.J.Hirst,　Macmillan Press,New York,1965，108－115

［５］洛克．人类理解论，第2卷32章15节

［６］鲁晨光. 美国颠倒光谱哲学论争, 哲学动态, No.8(1989),7-10

［７］Shoemaker S. The inverted spectrum, J. of Philosophy 79(1982）,375-381

［７］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第5、6节

［原载现代哲学,1988年2期］